



教育專業課程	師資生必修	上		國文科教材教法	2	2	國文科教學實習	2	4
		下							
	師資生選修	上					國文課程設計	2	2
		下			國文科測驗與評量	2	2		
		備註:除本表所列科目外,其他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。							
畢業條件	畢業學分數	<p>1、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、系必修 78 學分，不含教育學分、軍訓及體育。</p> <p>2、除重、補修外，系必修限當學年級學生修習，系選修不限學年級。</p> <p>3、凡選修本系開設科目(不限學期)一律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；修習系外開設科目，含外系專業課程、申請上修研究所之學分(日後入學不可重複採計為該所之畢業學分)、交換學校學分，不含通識、教育學分、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。至多採認 10 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之選修部份。</p> <p><u>4.由文學院開設之選修課程均列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。</u></p> <p>5. 交換生學分如欲採計為本系必修學分，須依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採計。</p> <p>6. 欲取得本系師資生資格者，於畢業前需修畢本系開設之師資生必修課程。</p>							
	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	<p>1. <u>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：符合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附表「資訊能力認證對應表」所列任一資訊相關證照或課程之檢定標準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</u></p> <p>2. 身心障礙學生免適用本辦法。</p> <p>3. 其他未盡事宜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辦理。</p>							
雙主修	國文學系雙主修應修滿本系專業課程必修。								
附註									